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彭琇邠
電話：08-7320415#3614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4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23734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表一、附表二（3614642_11023734900_1_3614642_11023734900_1.docx、3614642_11023734900_1_3614642_11023734900_2.xlsx）

主旨：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110學年度第1學期「大樹計畫」補助國中、小學生助學金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會110年6月15日國世基金會字第11000000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該會「大樹計畫」助學金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本縣國中、小學生，以家境清寒或家遭變故學生為主要補助對象。

(二)補助金額：國中生每名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元；國小生每名1,000元。

(三)補助項目：學費、雜費、代收代辦費及課業輔導費。

(四)申請名額：每校申請人數以110學年度全校學生總人數2%為限；倘全縣未達申請名額，有需求學校同意增加補助名額。

(五)辦理方式：

1、收件日期：110年8月20日至110年9月10日。

2、申請表件：申請表(如附表一)、學童補助資料暨印領清冊（如附表二)。

3、請申請學校將【附表二】之電子檔寄至marmot0719@csps.ptc.edu.tw信箱，並填妥申請表件後將正本逕寄至長興國小行政助理唐筱茜小姐收(908屏東縣長治鄉新潭村潭頭路50號)，請註明「oo學校110-1大樹計畫助學金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4、本案收件情形之確認，請洽長興國小唐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8-7368567#37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副本：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6/28 07:53:5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